

法規名稱：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家畜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種類、保險標的及保險事故如下：
 - 一、乳牛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運輸豬隻。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 2 前項第二款所稱運輸期間，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止。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

第 3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 2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 4 條

- 1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 2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第 5 條

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前款以外之家畜飼養者。

第 6 條

- 1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三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
- 2 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
- 3 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
 - 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



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

- 4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 5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 6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7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 8 條

- 1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家畜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2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不予承保。但經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家畜受傷、畸形、惡癖、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
- 二、家畜所有權不明。
- 三、未依規定施打疫苗。
- 四、同一家畜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

第 10 條

被保險家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第 11 條

- 1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乳牛死亡保險：

- （一）按契約約定價值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二) 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緊急屠宰者，應扣除被保險豬隻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以理賠。

2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第 12 條

1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家畜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2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四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3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要保人不符合第五條所定資格，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 14 條

1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2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3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 15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 16 條

1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

2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個別險種及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17 條

1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 2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於同一年度內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 3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 18 條

- 1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 2 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 19 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第 20 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 21 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 2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